

1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081-JZCG-K2024-0019，2025-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仪征市文教彩色印刷厂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万元³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仪征市文教彩色印刷厂

日期：2024年12月18日



附件 8 1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081-JZCG-K2024-0019，2025-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仪征宏远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

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仪征市立得印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081-IJCG-K2024-0019，（2025-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仪征市立得印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仪征市立得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

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081-TZCG-K2024-0019，（2025-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仪征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.75 万元¹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各企业 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仪征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见附件8）

附件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081-JZCG-K2024-0019，（项目名称）2025-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025-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（采购包1产品名称：内部资料、单页文件、彩页印刷、档案袋、笔记本、无碳复印单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红黄兰国际广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48.7392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28644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红黄兰国际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081-TZCG-K2024-0019，2025-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（采购包号：包一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扬州市嘉成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人，营业收入为 293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4.51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嘉成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081-JZCG-K2024-0019, (2025-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)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扬州鼎鑫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5.7 万元¹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鼎鑫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-12-26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081-JZCG-K2024-0019, (项目名称: 2025-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) (采购包号: 1)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南京凯德印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806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京凯德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9 日

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参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[2017]213号)的相

1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081-JZCG-K2024-0019, 2025-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(采购包号:1)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仪征市博美印刷厂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42万元,资产总额为60万元^A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仪征市博美印刷厂

日期:2024年12月25日



1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1081-JZCG-K2024-0019，2025-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新美亚印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4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江苏新美亚印刷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4年12月26日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（采购包号：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081- JZCG-K2024-0019，2025-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（采购包号：**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莫洱广告装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造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

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包一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 的 2025—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（包一）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—2026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扬州市壹城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扬州市壹城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

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仪征分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081-JZCG-K2024-0019，2025-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仪征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扬州聚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 万元¹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聚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陈光前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